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备制度

为规范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的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指对基金会自身、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大捐赠和突发事件等事项。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需要及时理事会报告，依法依规向主管机关申报获得批准或备案。

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需报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核准事项。

（一）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两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二）章程的修订；

（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四）基金会登记事项变更；

（五）基金会终止、注销登记。

第三条 基金会报北京市民政局年检事项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四条 基金会报北京市民政局备案事项

- (一) 重大涉外活动；
- (二)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
- (三) 北京市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须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 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四)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七) 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九) 民政、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

查的情况和结论；

（十）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

（十一）其他应向理事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须先向理事长报告，再向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重大事项，制度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5 月制定（第一版）

2025 年 12 月修订（第二版）印发
